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对立陶宛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

1. 2014年7月9日,委员会第1229和1230次会议审议了立陶宛第五次定期报告(CEDAW/C/LTU/5)(见CEDAW/C/SR.1229和1230)。委员会的议题和问题清单载于CEDAW/C/LTU/Q/5,立陶宛的答复载于CEDAW/C/LTU/Q/5/Add.1。

A. 导言

2. 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交其第五次定期报告表示赞赏,该报告大体上遵循委员会为编写定期报告而制订的准则。委员会对于缔约国对会前工作组提出的议题和问题清单作出的书面答复也表示赞赏,并对其代表团所作的口头陈述以及对委员会在对话中口头提出的问题作出的进一步澄清(包括书面资料)表示欢迎。

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由社会保障和劳动部副部长 Gintaras Klimavičius 担任团长,成员包括多个部委和政府机构以及立陶宛常驻日内瓦的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团的代表。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代表团同委员会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自2008年委员会审议其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LTU/3和CEDAW/C/LTU/4)以来,在进行立法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下列法律和修正案:

(a)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目的是更有效地调查和制裁对儿童实施性虐待及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人,和更快地向这类罪行的受害人提供支持(2013和2014年);

(b) 《国家保障法律援助法》(2013年);

*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2014年6月30日至7月18日)通过。



(c) 《男女机会平等法》修正案，规定公共机构和市政部门有义务制订方案和措施，确保男女享有平等待遇，并将这类措施纳入战略计划(2012 和 2013 年)；

(d) 《防止家庭暴力法》(2011 年)。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作出了努力，改善它的机构和政策框架，以加快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促进性别平等，例如通过了下列国家方案：

(a) 《2014-2020 年防止家庭暴力和向受害人提供援助国家方案》；

(b) 《2011-2015 年防止虐待儿童和向儿童提供援助国家方案》；

(c) 《2010-2014 年男女机会平等国家方案》及其《行动计划》。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其上两次报告以来的期间，批准或加入了下列国际文书：

(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14 年)；

(b)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13 年)；

(c)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10 年)；

(d)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2013 年)。

C.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议会

7. 委员会强调立法权对确保《公约》得到充分执行所起的关键作用(见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委员会与各国议员的关系的声明)。委员会邀请缔约国议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在从现在到按照《公约》提交下一次报告之间的期间，采取必要步骤执行本结论意见。

《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的可见度

8. 委员会获悉，立陶宛最高法院在 2014 年 4 月 11 日的民事诉讼(3K-3-199/2014 号)中援引了《公约》(具体是其中第二条)，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委员会又注意到，《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都张贴在该国外交部的网站上，委员会的结论意见也分发给各个相关部委、当局和非政府组织。不过，仍然使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整个《公约》、对于按照《任择议定书》提出侵犯妇女权利行为的指控的程序、对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以及委员会就个人来文和询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人们还是认识不足。

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向所有社会阶层传播和宣传《公约》、《任择议定书》及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以及提供便利让人们更容易获得关于委员会就个人来文和询问提出的意见和

建议的资料，包括为此实施以律师、法官、检察官、警察和其他执法官员为对象的能力建设方案；

(b) 通过宣传运动和媒体等途径，提高妇女对她们在《公约》下的权利以及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可以获得的法律救济的认识。

平等和不歧视的定义

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有一个坚实的法律和体制框架，能确保平等，防止基于包括性和性别在内各种理由的歧视。但是，委员会关切的是，《男女平等待遇法》和《男女机会平等法》不足以保护妇女免受基于种族、年龄、残疾或其他理由的多重或交叉形式的歧视。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法院没有审理过涉及到多重或交叉形式歧视的案件。

1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修正其反歧视和机会平等法律，确保这些法律明文规定保护妇女不受多重或交叉形式的歧视。

司法救助和法律投诉机制

12. 委员会关切的是，平等机会监察员办公室的效用有限，缺少可见度，所处理的基于性和性别的歧视的投诉为数很少(只占全部投诉的 14%)，并且没有关于这类投诉按区域分布和结果分列的数据。新的平等机会监察员迟迟未获任命(这个职位已经空缺了超过 6 个月)，监察员办公室没有区域分处和地方分处，监察员针对基于性和性别的歧视案件实施的行政制裁不多，监察员办公室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限，也都使委员会感到关切。

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尽快任命平等机会监察员，不要再拖延；

(b) 提高妇女对于其在《公约》下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提出投诉寻求补救的途径的认识；

(c) 收集关于基于性和性别的歧视的投诉按地域分布和结果分列的数据；

(d) 为平等机会监察员办公室设立区域分处和地方分处，以便利缔约国全国各地的妇女寻求帮助，并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供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使它能够充分履行保护妇女权利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任务；

(e) 在制定法律或拟订政策和方案时，特别是在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方面，适当考虑监察员的意见和建议。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

1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负责监察和协调《男女机会平等国家方案》执行情况的男女机会平等委员会以内，各个职能部委的任务和权限及其代表性有限。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社会保障和劳动部里面担任男女机会平等委员会秘书处并且负

责执行性别平等方案的性别平等股不仅没有协调机制确保将性别平等纳入市一级工作的主流，而且人员配置不足(只有 3 名雇员)，经费短缺。对于《国家方案》不区分性别的性质，以及没有对其执行成果作出足够的评估，委员会也感到关切。委员会注意到，妇女权利非政府组织的经费不足，在执行《国家方案》方面的参与不多。

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强男女机会平等委员会的任务和权限，提高各个职能部委在该委员会内的代表性，使它能够有效地监察和协调《国家方案》的执行；

(b) 增加性别平等股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c) 确保每个部委都为有效执行《国家方案》分配特别预算；

(d) 评价《国家方案》在不区分性别方面对妇女产生的潜在影响和实际上的歧视性效果，因为方案中没有考虑到原本存在的不平等状况(见第 28 号一般性建议，第 16 段)；

(e) 确保以设有时限的目标和指标，对在缔约国所有区域执行《国家方案》的有效性进行监察，并将《国家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到 2014 年以后；

(f) 向妇女权利非政府组织提供充足经费，增强它们在执行《国家方案》方面的参与程度。

国家人权机构

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有一个议会监察员、一个平等机会监察员和一个儿童问题监察员，但是使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还没有一个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

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一个明确的时限以内，设立一个独立的、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其主管范围应包括与男女平等有关的各种问题。

暂行特别措施

18. 委员会再次表示关切，虽然《男女机会平等法》第二条和《国家方案行动计划》都规定，只要议会通过了具体立法，就要制定暂行特别措施来加快实现男女的实质平等，但是缔约国还没有制定这种暂行特别措施。

19. 委员会参照其先前的结论意见(CEDAW/C/LTU/CO/4, 第 13 段)，建议缔约国制定暂行特别措施，促进男女在教育、就业、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等方面的实质平等，改善弱势妇女在《公约》所涵盖所有领域的状况。委员会建议修正《男女机会平等法》，简化制定和实行这种措施的程序。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确保所有有关官员都熟悉暂行特别措施的概念，并鼓励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予以实行。

定型观念

20. 委员会再次表示关切，重男轻女的态度，和关于男女在家庭里和社会上所承担角色和职责的根深蒂固定型观念，持久不能消除，继续在媒体、教材、妇女接受传统教育的选择、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弱势地位、到处发生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等方面反映出来。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媒体长期不停地传播基于定型观念的、有时候具有侮辱性的妇女形象，而这种做法并没有受到足够的监察和监督。

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制订新的男女平等国家方案及其行动计划时，将消除歧视性的性别定型观念列为一个主要优先领域。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审查所有各级教育中所用的教科书和教材，消除其中的性别定型观念，同时鼓励媒体展现妇女的正面形象和男女在公共及私人生活中的平等地位。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

22. 委员会对于缔约国在 2013 年 6 月签署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表示欢迎，但是对于在缔约国经常发生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感到关切，并对缔约国还没有制定一项旨在消除公共和私人生活中一切形式侵害妇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全面战略感到遗憾。委员会又感到关切的是，评价《2010-2012 年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战略》执行情况的数据不多，这表明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没有受到足够的监察，也没有对所取得的成果进行评价。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缺少关于所报告、调查和起诉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的援助和收容所数目也不足够。

23.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敦促缔约国：

(a) 加快使法律与《公约》统一，并加快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

(b) 制定一项旨在消除公共和私人生活中一切形式侵害妇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全面战略，作为对《2014-2020 年防止家庭暴力和向受害人提供援助国家方案》的补充，并建立一个适当的协调和监察机制，或把任务授给一个现有机制，以便有效地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c) 定期收集、分析和发表关于接到报告、进行调查和起诉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案件的数据；

(d) 提供危机中心和免预约服务中心，向所有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保护和援助；

(e) 确保提供地域分布适当、数目足够多的收容所，和向受害人提供各种各样的服务。

2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处理亲密伴侣之间侵害妇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的《防止家庭暴力法》已获通过。委员会又注意到，《2014-2020 年防止家庭暴力和向

受害人提供援助国家方案》获得通过，目前正在拟订 2014-2016 年的行动计划，并且设立了一个负责协调防止家庭暴力的机构间工作组。不过，委员会关切的是，那项法律和相关的政策都不区分性别，因此影响到其有效执行；所提供的服务并不足够；施加于暴力行为人的保护令只受到有限的监察和执行；被起诉和判刑的家庭暴力案件数量很少。对家庭暴力受害人使用和解调停方式的事例太多，以及为刑事程序建立一个和解机构的可能性，也都使委员会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没有明文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罪。

2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 (a) 确保以对性别敏感的方式执行《防止家庭暴力法》和相关政策；
- (b) 有效地执行施加于家庭暴力行为人的保护令和监察其遵守情况；
- (c) 有效地起诉和惩罚家庭暴力行为人；
- (d) 停止对家庭暴力受害人使用和解调停方式，不要在刑事程序中采用和解调停的做法，因为这样做可能会使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更容易受到伤害；
- (e) 修正《刑法》，明文将婚内强奸刑事化。

贩运人口和利用卖淫赢利

26. 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针对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全面立法和战略，而且缔约国仍然是为性剥削目的而遭到贩运的妇女和女童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委员会还关切的是，贩运者受到起诉和判罪的数目减少了，执法人员在对贩运行为进行对性别敏感的调查方面受到的培训有限，并且缺少关于贩运行为的最新分类数据。委员会又感到遗憾的是，缺少关于卖淫的严重程度的资料和数据，而缔约国只采取了有限的措施来减少对卖淫的需求，和向希望脱离卖淫的妇女提供替代的创收机会。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制定针对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全面立法和政策，并确保受害人得到正确认定，而且获得适当的保护和援助；
- (b) 确保贩运者受到有效的起诉和惩罚；
- (c) 建设执法人员(包括警察、检察官和司法人员)、移民官员和社会工作者以性别敏感方式对待贩运受害者的能力；
- (d) 确保作为贩运受害人的妇女和女童无论是否能够或者愿意作证指控贩运者，都能获得医疗服务、法律援助、社会心理辅导以及求助于复原和重返社会方案；
- (e) 对涉入贩运案件而被判罪的执法人员施加适当的制裁；

(f) 加大努力向妇女和女童提供教育机会和创收机会，尽量减少她们遭受剥削的脆弱性，从根源上解决贩运和卖淫问题；

(g) 采取适当措施打击利用卖淫赢利，包括将卖淫需求刑事化。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8.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的公务员之中，有很高百分比是妇女，而且在该国的三位最高官员之中，两位是女性。但是，仍然使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并没有实行特别措施，作为全面战略的一部分，加快实现男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实质平等，和促进属于农村妇女、少数民族妇女、残疾妇女等弱势群体的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女性从政者受到基于流行定型观念的性别歧视。

29. 委员会遵照其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鼓励缔约国：

(a) 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制定暂行特别措施，包括订出配额，使更多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少数民族妇女和残疾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b) 采取措施消除不利于从政妇女的性别定型观念。

国籍

3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的公民法对妇女和女童有不利影响，因为无国籍而又不是立陶宛永久居民的父母亲在缔约国境内生的孩子不能自动获得公民身份。委员会也关切罗姆儿童的国籍身份。

3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使其国家公民立法符合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特别是将国籍自动给予所有在立陶宛出生的孩子(包括罗姆儿童)，否则他们都将成为无国籍者。

教育

32. 委员会确认缔约国对全国基本义务教育课程的改革，其中包括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性别定型观念和结构性壁垒对女童进入非传统教育领域和职业领域产生不利影响，教科书中充斥着性别定型观念，没有足够多关于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教育，在教育机构担任管理职位和教授职位的妇女数目很少。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罗姆女童被编入特殊学校或班级，她们的小学教育辍学率很高，在学人数过低。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消除可能阻止女童进入所有教育级别的非传统教育领域和职业领域就读的性别定型观念和结构性壁垒；

(b) 考虑制定暂行特别措施，加快学术机构对妇女的任命，例如为教育机构订出明确的指标和时限，促进招聘妇女担任管理职位；

(c) 审查所有教科书，清除其中的性别定型观念；

(d) 向男女童提供适当的、与年龄相适合的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教育，包括关于负责任性行为的教育，以预防少女怀孕和性传染疾病；

(e) 继续进行法律和政策改革，让所有女童都能享受到教育权利，并为此目的确保罗姆男女童都进入小学普通班级就读，而不是把他们送去专收有特殊需要儿童的学校或班级；

(f) 降低罗姆女童过高的的小学教育辍学率，采取有效措施使她们留在学校，并以颁发奖学金、免费提供教科书等措施，提高她们的中学上学率。

就业

34. 委员会注意到，性别薪酬差异已从 2007 年的 22.6% 下降至 2011 年的 11.9%。但是，仍然使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男女在劳动力市场上有显著的横向和纵向隔离，妇女的就业参与率有限(62%)，女童和妇女在非传统教育和职业选择方面缺少辅导，“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原则没有得到实行。委员会又感到关切的是，移徙妇女、罗姆妇女、单亲母亲、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的失业率很高。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请育儿假的男子百分比仍然很低。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委员会先前提出的修正《男女机会平等法》，规定公共和私营雇主要提供强制性平等计划的建议没有得到实行。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具体措施，消除男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横向和纵向隔离，包括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促进妇女特别是年轻妇女获得所有形式的就业和职业机会，并更新其国家立法和政策，促进妇女在就业和职业方面的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

(b) 拟订支持方案，就科学和技术等领域的非传统教育和职业选择，向女童和妇女提供辅导；

(c) 确保《劳工法》中关于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规定得到有效实行，包括进行劳动监察和施加制裁，并解决薪酬规定效果不彰的问题，特别是通过缔约国国内的雇主协会和工会开展公共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

(d) 提供条件使弱势群体妇女(包括移徙妇女、罗姆妇女、单亲母亲、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能够融入和有效地参与劳动力市场；

(e) 继续努力确保家庭和职业责任之间的调和，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和家庭职责，包括拟订奖励措施，鼓励更多男子利用育儿假，并确保提供人人负担得起的无障碍托儿设施；

(f) 修正《男女机会平等法》，规定公共和私营雇主都要提供强制性平等计划，其中也涵盖各种薪酬问题和关爱家庭的政策。

保健

36. 委员会对于一项意图限制安全和合法堕胎并且减少获得避孕药具的机会的法案感到关切。委员会还严重关切的是，该法案规定，无须得到法院批准，就可以对智障妇女实施强迫堕胎和绝育手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关于生殖健康的法案尚未获得通过，虽然缔约国的不育率很高，但是辅助生殖治疗却得不到补贴。

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不要通过限制妇女合法和安全堕胎权利的法律或修正案，而是应当通过正在审议的关于生殖健康和辅助生殖的法律；

(b) 确保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都有机会获得并且能够买得起现代避孕药具；

(c) 对关于医疗机构为智障妇女实施强迫堕胎和绝育手术的没有确凿证据的指控进行调查，制定规程确保在这种情况下须经法院批准的法律规定得到遵守，并确保违法者受到惩罚。

农村妇女、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

38. 委员会注意到，社会保障和劳动部根据委员会的建议(CEDAW/C/LTU/CO/4, 第 29 段)，进行了一项关于农村地区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和其他弱势妇女群体状况的研究。委员会关切的是，农村地区妇女的贫穷风险高，参与决策的人数不多，获得各种服务(包括住进家庭暴力受害人收容所)的机会有限。委员会对“老年人中女性多”的问题也感到关切，单身妇女在老年人口中占大多数，但是没有足够多老年人护理中心来满足老年妇女(特别是单身老年妇女和没有家人支持的妇女)的需要。委员会关切的是，残疾妇女遭受多种形式的歧视，包括在获得教育、就业、医疗保健和参与政治生活等方面的歧视，而且她们遭受暴力侵害的发生率很高，但却缺少向受害人提供的专门服务。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拟订赋予农村妇女经济和政治权力的全面政策和方案，并确保她们能够获得保健、教育和各种服务，包括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收容所；

(b) 遵照委员会关于老年妇女问题和保护其人权的第 27 号一般性建议，特别注意老年妇女的困苦状况，拟订措施适当地照顾她们的健康、经济和精神状况，避免她们陷入贫穷和孤独，并确保有老年人护理中心来满足老年妇女(特别是单身老年妇女和没有家人支持的妇女)的需要；

(c) 审查其反歧视立法，确保在公共和私营领域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并为残疾妇女提供寻求补救、制裁和投诉的机制，包括在发生多重或交叉形式的歧视时；

(d) 采取具体行动处理暴力侵害残疾妇女的问题，包括提供无障碍收容所和 24 小时受害人支持热线，向警察提供培训，和提高人们对这种暴力行为的认识。

婚姻和家庭关系

40. 委员会对于拟议对《宪法》作出的修正感到关切，修正的目的是将家庭的定义限制为至少有一个孩子的已婚夫妻。还使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2010年6月通过对《民法典》作出关于同意结婚的法定年龄的修正，其中规定，经意图在年满18岁之前结婚的人请求，法院可以将同意结婚的法定年龄降低最多两年；在当事人怀孕情况下，法院可以允许其在年满16岁之前结婚。

4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a) 不要通过关于家庭的限制性定义，并应对拟议就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的第21号一般性建议所确认的各种不同形式家庭作出的修正所产生的影响进行有效监督；

(b) 立即撤消《民法典》修正案中降低同意结婚的法定年龄的歧视性规定。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42.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利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来指导其落实《公约》规定的努力。

《千年发展目标》和2015年后发展框架

4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依照《公约》的规定，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作出的一切努力，以及纳入2015年后发展框架。

传播

44. 委员会回顾指出，缔约国有义务系统地、持续不断地执行《公约》的规定。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从现在到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之间的期间，优先注意本结论意见和各项建议的执行。因此，委员会请缔约国以其官方语言，及时将本结论意见传播给全国、区域、地方所有各级相关国家机构，特别是传播给政府、各部委、议会和司法机构，使其能得到充分执行。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同雇主协会、工会、人权组织、妇女组织、大学、研究机构、媒体等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委员会还建议以适当的形式，在地方社区一级传播本结论意见，使其能得到执行。此外，委员会请缔约国继续向所有利益攸关方传播《公约》、其《任择议定书》和相关判例，以及委员会各项一般性建议。

批准其他条约

45.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加入九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¹ 将促进妇女在生活的所有方面更好地享受其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它尚未成为缔约国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¹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落实结论意见的后续行动

4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两年内提供书面资料，说明为执行上面第 15 (a) 至 (c) 和 (e) 段及第 23 (b) 至 (d) 段所载的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编写下一次报告

47. 委员会邀请缔约国在 2018 年 7 月提交第六次定期报告。

4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时，遵从“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统一准则，包括编写共同核心文件和具体条约文件的准则” ([HRI/MC/2006/3](#) 和 Corr. 1)。